

## 質詢及答覆

### 教育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義洲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計五位時間一〇〇分鐘

## ※速記錄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厲耿議員桂芳）：

速記：蘇靖季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一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等五位議員，時間一〇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永德：

請教育局李局長和二科曾科長。

局長最近辛苦了，剛剛返回辦公室，很多業務還有待推動。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到現在，爲了新設的中崙高級完全中學的學區劃分問題，我們召開了三次的協調會，期間也做了民意調查，所牽涉到的里有松山區的東光里、復盛里、新聚里、復勢里、復

建里等，整個街廓從南京東路五段到光復北路、光復南路、市民大道、八德路一直延伸到屬於西松高中既定學區的自強里、鵬程里和安平里，也就是靠近民生社區一帶。對於以上的爭議，包括本會陳耀輝議員、楊實秋議員、許富男議員、陳淑華議員以及本席等都特別的關心。加上貴局所做的民意調查，目前的定案方式是自強里和鵬程里維持原來的西松高中，松山區三十三個里中最大的安平里整個都是在西松高中，也就是安平里、自強里、鵬程里等全部都劃入西松高中沒有疑義，當地的居民和里長們都贊成。另外復盛里、新聚里因爲在同樣的街廓，也是劃入中崙高中，唯一有問題的是復勢里和復建里，復勢里原本是不是在敦化國中？

教育局第二科曾科長燦金：

敦化國中和西松高中。

陳議員永德：

未定案之前，復建里是哪個學校和哪個學校的共同學區？

曾科長燦金：

對不起，我可不可以看圖查位置？

陳議員永德：

其中一個應該是介壽國中。

曾科長燦金：

介壽國中和西松高中。

陳議員永德：

經過重新劃分之後，復勢里變成介壽國中和中崙高中的共同學區，復建里則爲中崙高中和敦化國中的共同學區。唯一有疑義的是東光里，包括你們做的民調、當地居民的意願、里長共同協調的結果；大家都認爲東光里應該是中崙高中和西松高中的共同

學區，而你們把東光里劃為西松高中，所持的理由是因為評審委員認為應該以南京東路為限，但是如果以同樣的理由，復勢里和復建里同樣在南京東路以南，為什麼他們就可以成為中崙高中、西松高中的共同學區？過去他們要到介壽國中、敦化國中去唸書，是不是要經過南京東路五段？是不是要經過敦化北路和敦化南路之間的八德路？你們的民意調查結果，總份數是二百六十六份，東光里有二百二十八份，百分之八十六願意在中崙高中學區，另外有三十八份，百分四願意在西松高中學區。里辦公處也做了民調，願意在中崙高中的比率比你們的還高，當然也有部分要就讀西松高中。如果就地理位置而言，東光里到西松高中要經過健康路、三民路，以現在的交通狀況並不亞於南京東路，在這樣的狀況下，中崙高中在東光里的對面，雖然經過南京東路，但是在中華開發大樓的前面有天橋可以過，為什麼要捨近求遠的到比較遠的西松高中就讀？當地學生家長所做的民意調查和民意機關的反映，難道比評審委員還不專業、不了解當地的現況嗎？過去必須跨過馬路到達比較遠的介壽國中，必須走更遠的路，跨過那麼大的馬路到達敦化國中，你們都可以讓它存在，現有的民意調查卻刻意的忽視，以審核委員的片面意見當成決議，實在是殘害里民的誠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東光里到中崙國中以直線距離計算是三百五十公尺，實際上下課步行，南京東路約是四百公尺，但是東光里到西松高中直線距離就要八百公尺，如果要穿過健康路和三民路則要將近一公里，也就是要一千公尺，正如我說的捨近求遠，這樣要如何保障當地的居民和學生的權益呢？最近你們發放入學卡，原本應該是同一時間發放，但是我懷疑你們有黑箱作業，四月十八日及十九日以後發卡的是健康國小、民權國小和民生國小，但是西松國小卻在四月十二日就發卡了，而且要求

在四月十六日馬上把入學卡交回，你們是不是要強迫東光里的居民接受這個方案？其實從道路的限制，路口的長度以及交通的衝擊面來說，東光里到對面的中崙高中比到西松高中來得理想，東光里要求的不多，只是希望能夠將該里劃為共同學區，請問科長、局長，評審委員為什麼在民意機構、里民、里辦公室的反對之下還是如此的堅持黑箱作業，硬要把東光里劃入西松高中？請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再找時間做檢討。

**陳議員永德：**

都已經定案了啊！

**李局長錫津：**

考慮學生上下學的距離當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包括學校的大小、均衡發展、交通安全等等都要一起考量，委員會的考量就是為了平衡各方面的問題。當然當地的里民和士紳最了解遠近距離，但是其他的學者專家以客觀的理念，希望能夠多方面的考量，不偏向單一的某個因素，委員會即是希望考量到每一個因素。

**陳議員永德：**

多方面、多角度的考量是對的；但是從交通方面來說，麥帥橋接堤頂交流道通車後，健康路和三民路的負荷怎會比單線的南京東路還要輕呢？東光里直接過天橋到對面的中崙高中，當然比穿過幾個十字路口到西松高中來得方便，從地圖上就能簡單的看出來，而且三次的討論會都沒有討論到當地的里民、里長和民意代表提出來的意見，最後一紙公文竟是將東光里劃為西松高中定案，請科長說明事件的整個過程。

**曾科長燦金：**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和關心，里民的確有上述的意見表達，但是因為國中的服務範圍是以一千五百公尺為原則，過去以上的九個里都是西松高中的學區，大家都希望能劃入這個學區，由於每年必須改分發將近二百位，因而我們認為有設校的需求，如此可以解決學校擁擠的現象。另外學校的容納量和均衡發展及服務範圍都是我們考量的因素，所以當時交通的動線和學校的容納量是考慮的重點。中崙高中原本預定六個班，如果以三個里做考量，以目前的情勢預估則有爆滿的現象。另外西松高中原本是十二班，如果只剩下三個里，勢必整個容納量又要重新考量，對此我們將會再開學區調整委員會，包括重新對新聚里以及二個學校的容納量加以增減，整個案子將會再做通盤的考量。

陳議員永德：

由於縮班導致量的不足，以致某些里必須做調整或犧牲，可見你們並沒有充分的從每個角度加以公平考量，這點讓我很不滿意。其實並不是新蓋的學校就好，老的學校就不好，事實上西松高中也是個校譽極佳的明星學校，但是考量受教育權避免受到衝擊和殘害，遠近距離充分的調和，避免學生過度擠入中崙高中，所以我們建議採用共同學區辦理。針對以上種種考量，我要求至少要保障東光里三十九戶原住戶的入學權益，讓他們有充分選擇就讀學校的空間。另外希望你們能夠在近期再開一次協調會，教育局二科必須要充分準備。之前你們的作業程序不對，審核委員因為西松高中的人數不足而預設立場——犧牲東光里的權益，我很失望你們竟然在經過二年的民意調查後還做了如此的決議。再次強調，最起碼要保障三十九戶原住戶的權益。另外你們是不是準備在五月初討論做最後的定案？

曾科長燦金：

是的。

陳議員永德：

希望給東光里一個交代，事實上包括別的選區的副召集人吳世正議員，也曾為此事召開協調會，而且議會全部的議員也都贊成東光里的意見，請問局長要如何解這個問題？

李局長錫津：

根據各方的意見加上劃學區的基準，大家互相討論。

陳議員永德：

要充分納入居民、里長以及民意代表的意見。

李局長錫津：

各方的意見都會並陳。

陳議員永德：

希望有一個好的結果。

陳議員政忠：

請體育場劉場長、李局長。

臺北市天母運動場目前和職棒之間的關係如何？要不要讓職棒進去？

市立體育場劉場長家增：

沒什麼關係。

陳議員政忠：

要不要讓職棒進入天母棒球場？

李局長錫津：

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整體上還是希望能夠兼顧天母地區居民生活品質的安寧，考量職棒的發展，得到雙贏的結果。我們會儘量嚴謹的加上各項配套措施，克服過程中的

我絕對支持在國家有限的資源中充分的利用，但是也不該爲了資源的充分利用而不顧慮當地居民的利益。

**李局長錫津：**

一定要考慮到。

**陳議員政忠：**

看到那些職棒聯盟人員的作風，我很懷疑他們到底有沒有誠意？能不能配合居民的需求對環境做相關的改善？甚至有沒有做完整公正的民意調查？

**劉場長家增：**

我們委託文化大學運動教練研究所做調查，一份是去年的二月份做的，另外一份是在世界杯打完後做的，會後可以送給陳議員參考。

**陳議員政忠：**

說明會之後有沒有再做？

**劉場長家增：**

之後沒有再做。

**陳議員政忠：**

我想知道教育局目前對天母棒球場是否讓職棒進駐的明確立場。

**李局長錫津：**

最後結果還沒確定，但是就當地居民的疑惑，例如生活品質方面的問題，我們會草擬辦法成立監督委員會，該會除了市府一般的權責單位，如環保、交通、警察等單位外，還會邀請當地的居民、士紳以及區公所等共同參與。例如噪音超過多少程度即立刻停打，進場的球迷觀眾不准帶喇叭以及多大的鼓等都規定得很明確，只要違反規則就馬上制止。

**陳議員政忠：**

你確信監督委員會有這麼大的權限，可以把已經公布而且賣出球票的球賽停止嗎？

**李局長錫津：**

會逐場監督，包括噪音過大，環保局會馬上……

**陳議員政忠：**

你認爲委員會有能力嗎？

**李局長錫津：**

必須要有個契約，不只是職棒，包括業餘的比賽都必須要遵守規定，因爲我們要保障居民的生活品質。

**陳議員政忠：**

我對兩個職棒聯盟缺乏信心。早上都發局會開會針對天母棒球變更用途讓職棒聯盟進駐符合法令，是不是有這件事？

**劉場長家增：**

目前紀錄還沒做出來，但是大概的結論是……

**陳議員政忠：**

早上有沒有開會？

**劉場長家增：**

從早上開到中午一點四十五分才結束。

**陳議員政忠：**

開會的結果呢？

**劉場長家增：**

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點，在沒有其他替代場地前，天母棒球場是唯一符合正式比賽的場地，如果要開放使用必須要有良好的配套措施。第二點，配套措施包括交通部分、環保部分以及成立監督委員會的部分。第三點，監督委員會必須充分納入當地的

居民代表、里民代表、社會團體公正人士代表以及市政府代表，大家一起監督。監督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監督環境影響以及改善事項的達成，每個月開一次會議，把所有必須改善的事項，要求借用單位改善，最後再決定下年度要不要再打，打多少場，增減場次以及改善環境等。

**陳議員政忠：**

兩大前提，交通和環境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維護和改善。請問如何達到標準？

**李局長錫津：**

交通的部分，過去是以賣票的多少來決定調撥車輛的數量和管制範圍以及開放機車和汽車停車範圍。過去也都有參考數字可以運作。

**陳議員政忠：**

停車場和停車位都要花我們的錢。

**劉場長家增：**

這一點在合約裏明訂由使用單位付費，他們必須支付義交的費用、接駁公車的費用以及清潔公司的費用，甚至因為噪音環境超過標準而受罰的罰款，都是由借用單位處理。另外必須預付五十萬元現金當作保證金。

**陳議員政忠：**

預付多少？

**劉場長家增：**

五十萬元。如果他們不執行則由我們代為執行。

**陳議員政忠：**

你在開玩笑嗎？

**劉場長家增：**

我們大概估算過，如以三十輛接駁公車為例，每輛以七千元計算，則需要二十一萬元，清潔公司每場大概要十萬元，甚至罰款……

**陳議員政忠：**

我不堅持反對，但是絕對要取得當地居民絕大多數的贊同才可以讓職棒進駐比賽，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會非常嚴謹認真的去執行。

**陳議員政忠：**

要得到多數居民的贊同，好不好？

**李局長錫津：**

好。

**陳議員政忠：**

局裏要成立一個專責單位，嚴格執行相關交通環境的配套措施，劉場長也要嚴格的督導。另外有沒有規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比例？

**李局長錫津：**

里長代表、社區人士以及區長等。

**陳議員政忠：**

多少人數？

**劉場長家增：**

總共有二十三位監督委員，市政府相關代表如環保局、交通局，包括體育場在內有八位，五位是里長代表，五位是居民代表，另外五位是社會團體專家代表，所以外界人士有十五位。

**陳議員政忠：**

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監督委員會應該以當地居民代表為主

。簡單的說，二十三位人士中，市政府八位代表就足以主導整個委員會。

**李局長錫津：**

有些牽涉專業的處理，如噪音方面等需要專業的處理，所以環保單位的代表比較多。

**陳議員政忠：**

以後會形同虛設，變成沒有意義。

**李局長錫津：**

不會，一定會發揮強大的功能，大家在這部分會尋求共識。

**陳議員政忠：**

到現在你都不願鬆口，你們有沒有底案，今年要打幾場？

**李局長錫津：**

當初說的是有條件、有限度的開放。所謂有限度就是場次、密度，有條件就是交通、環保、監測都要進來。

**陳議員政忠：**

場次的條件如何？

**李局長錫津：**

我們所了解的是平時不打，都是利用週末才打，儘量減少對當地居民生活的衝擊。

**陳議員政忠：**

以後維持每個月打兩場的原則，是不是？

**劉場長家增：**

原則是這樣的。

**陳議員政忠：**

每年不超過幾場？

**劉場長家增：**

目前初估今年有十二場，整個案子還要交到監督委員會討論後才定案。

**陳議員政忠：**

職棒聯盟會利用各種手段說服那些監督委員。對於要不要開放天母棒球場，希望局長慎重考量，因為天母的地形比較閉塞，兩面都是山，聯外道路唯有一條忠誠路。

**李局長錫津：**

世界盃最高潮時的人潮大概有一萬多人，感覺上在散場時還很順利，所以這部分只要再稍微調整即可。

**陳議員政忠：**

只有在國家舉辦世界盃的比賽才會投入那麼多的資源，一般的職棒比賽那有可能，這些話只是欺騙的謊言。

**李局長錫津：**

會依買票的人數，採用不同的配套措施。

**陳議員政忠：**

請文化局長。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你好。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國樂團和交響樂團，哪一個的表現比較好？

**龍局長應台：**

二個樂團都非常的努力。

**陳議員政忠：**

都不錯，都符合你的要求，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符合要求應該說……

陳議員政忠：

你用簡短的三分鐘簡述國樂團和交響樂團的差異和期待。

龍局長應台：

兩者之間的差異是音樂不一樣。

陳議員政忠：

你乾脆說樂器不同，市立交響樂團的團長是陳先生嗎？

龍局長應台：

陳秋盛。

陳議員政忠：

有來嗎？請他上臺。

龍局長應台：

有，對不起，陳團長可能在忙著綵排明天晚上要演出的蝴蝶夫人。

陳議員政忠：

在那裏演出？

龍局長應台：

中山堂的廣場。我們的邀請單都有送到議員的辦公室。

陳議員政忠：

陳團長是不是一個讓人覺得很有品味的音樂家？

龍局長應台：

是的，他是一個非常好的指揮。

陳議員政忠：

市立交響樂團是要培養傑出的音樂家，還是要推動市民能夠接近音樂、享受音樂，那一個重要？

龍局長應台：

兩者都非常的重要，但是做為一個……

陳議員政忠：

如果二者不能同時並存，請問哪一個重要？

龍局長應台：

可能要分階段。

陳議員政忠：

還要想啊！

龍局長應台：

因為二者都很重要。

陳議員政忠：

你根本在鬼混。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怎麼會這麼生氣，請說明原因。

陳議員政忠：

你浪費臺北市民的民脂民膏、浪費公帑，我當然很生氣。我問你二者不能並存時，你還不能回答市民優先，成立交響樂團是要培養音樂家嗎？市立交響樂團只能在大音樂廳、大劇場演出嗎？上個會期我就請求你，能不能到社區演出，你是怎麼回答的？

龍局長應台：

事實上我們有要求……

陳議員政忠：

什麼社區？

龍局長應台：

陳團長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陳議員政忠：

國樂團可以到處演出，為什麼市立交響樂團就不可以？

市立交響樂團陳團長秋盛：

事實上社區學校我們都有去……

**陳議員政忠：**

到什麼學校、社區？

**陳團長秋盛：**

現在講不出來，可以給你資料。

**陳議員政忠：**

六個月前就要求你們到幾個公園演出，國樂團隨時可以去，到處都可看到他們的演出；但是市立交響樂團就是有這種排場的觀念、腐化的觀念，浪費我們的錢。你有多少錢、多少能力可以培養音樂家？成立樂團是爲了要讓市民能夠擁有、享受音樂的權利。局長，你讓全臺北市民知道，當某位議員問你，培養音樂家和選擇市民擁有音樂二者不能並存時，你選擇了什麼？你還不能提出答案；難道你認爲培養音樂家重要嗎？請告訴我，市立交響樂團一年編多少經費？

**陳團長秋盛：**

一億五千萬元。

**陳議員政忠：**

一億五千萬元可以是一個服務幾萬人的鄉鎮的總經費。你們有多少團員？

**陳團長秋盛：**

差不多有一百多位。

**陳議員政忠：**

平均每人每年要花掉一百五十萬元，但是你們卻只讓自己定位在劇場或中山堂等。

**陳團長秋盛：**

我們還是以服務市民爲主。

**陳議員政忠：**

六個月前我所要求……

**陳團長秋盛：**

我們會給具體的紀錄。

**陳議員政忠：**

不用，士林區有個小學，爲了請你們去演出，已經連絡了幾個月，最後你們怎麼回答？去了嗎？

**陳團長秋盛：**

我不知道。

**陳議員政忠：**

局長，你不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龍局長應台：**

你是指社子國小百年慶典嗎？好像是去年……

**陳議員政忠：**

不是，五月份要辦社區音樂會，我不但講了好幾次，也親自跟局長還有團長講過，局長都沒有忘記，團長怎麼可以忘記？

**陳團長秋盛：**

我可不可以馬上查這件事？

**陳議員政忠：**

我可不可以再重新認識你這位音樂家？你真的很混。局長，我從上上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就提過同樣的問題，樂團一年花費一、二億元，然而這個樂團卻只放在閣樓裏，面對的是自我的優越，自認爲自己是音樂家，但是如不能滿足、提供市民接觸音樂的機會，成立市立交響樂團做什麼？

**陳團長秋盛：**

我們不是這種心態。

陳議員政忠：

你是什麼心態，我舉個單一個案你們都不能辦。

陳團長秋盛：

樂團最主要是以服務市民為主。

陳議員政忠：

服務什麼？

陳團長秋盛：

音樂。

陳議員政忠：

局長說培養自己的音樂家。

陳團長秋盛：

我們這些音樂家都已經由學校培養出來。

陳議員政忠：

你跟局長的觀念互相矛盾。

陳團長秋盛：

局長的意思是指一個樂團要好，一定要培養好的音樂家，樂團好才能為市民服務。

陳議員政忠：

團長，你連馬屁都不會拍，我幫你辦一次，局長是說，培養音樂家是為了讓市民享受音樂，培養市民成為音樂家，是不是？

陳團長秋盛：

不是，是服務市民。

陳議員政忠：

一個每年要花費那麼多經費的樂團，卻又只限於在劇場演出，不願意接近市民。我嚴重的提出警告，建議把不當的樂團裁撤。請問局長，國樂團一年花多少錢？

龍局長應台：

國樂團好像是一億二千多萬元。

陳議員政忠：

二個樂團一年花了將近三億元。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要不要我回答，你所提的是個很嚴肅的問題。

陳議員政忠：

本來就很嚴肅，我沒有在開玩笑。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剛剛提到的理念，二個樂團花的是納稅人的錢，因此服務的最主要對象應該是市民，對此我百分之百的支持，百分之百的認同。二個樂團的團長都知道，我曾經要求他們甚至可以拆成小團，到巷子、到菜市場演出。

陳議員政忠：

去過了嗎？

龍局長應台：

這二個月都有在社區演出，全年都有計畫的。

陳議員政忠：

計畫什麼？主動邀請都不去了。

龍局長應台：

具體的個案我不清楚，但是一定會在學校和社區演出。

陳議員政忠：

一億五千萬花在包裝自我優越，告訴別人，我是市立交響樂團。局長你剛剛回答的培養音樂家，總質詢時我會再放錄音帶給馬市長聽。

龍局長應台：

培養本土的音樂家也是很重要的任務。

陳議員政忠：

樂團是爲了培養本土的音樂家嗎？

龍局長應台：

他們也應該培養，而且音樂家也是我們的市民。

陳議員政忠：

你嘴很硬，要培養音樂家請自己花錢找專業輔導。請問團員

是不是全部都是臺北市民？

龍局長應台：

加強對市民的服務……

陳議員政忠：

請回答我的問題。

陳團長秋盛：

對。

陳議員政忠：

全部都要成爲音樂家嗎？

陳團長秋盛：

我不大清楚你的意思，可不可以請陳議員再講一次？

陳議員政忠：

是不是對牛彈琴？

陳團長秋盛：

題目要對才能回答。

陳議員政忠：

團員全部都是臺北市民嗎？

陳團長秋盛：

對。

陳議員政忠：

請送資料給我。

陳團長秋盛：

好。

陳議員政忠：

請把過去一年在街頭巷道、菜市場演出的時間、地點以及演

出照片等資料送給我。

陳團長秋盛：

好。

龍局長應台：

市交真的在士林夜市演出過。

陳議員政忠：

不要裝扮自己，演出過一次就代表真正的一面嗎？不要再掩

飾了。

陳團長秋盛：

陳議員一直強調的這件事，一般如果學校邀請我們去……

陳議員政忠：

回去調查清楚，學校到底有沒有發函給你們，我一定要查辦

。局長，都要求要拆成小團隊到菜市場演出，但是他們卻背叛了

你，如果屬實，要不要撤換他？

龍局長應台：

先了解二個樂團，對社區到底服務到什麼程度，再做整體的

檢討。

陳議員政忠：

你不是信誓旦旦的要他們拆成小團隊到菜市場演出嗎？

龍局長應台：

是，士林夜市那一次我也有去。

**陳議員政忠：**

你是爲了作秀，要媒體照相就交差了事。請問，如果六個月前行文邀請你們，而且又協調了好幾次都沒去，對此要不要查辦？要不要撤職？

**陳團長秋盛：**

你是說已經協調好了又沒去嗎？

**陳議員政忠：**

你是外國人嗎？

**陳團長秋盛：**

我不是外國人，我臺語和國語都很會講。

**陳議員政忠：**

局長，如果有人正式邀請，但是他拒絕了，要不要撤職查辦？

**龍局長應台：**

要看情形，因爲邀請的單位很多，必須看檔期和時間。陳團長可以了解有哪些個案。

**陳團長秋盛：**

我馬上了解。

**陳議員政忠：**

換別人當團長。

**龍局長應台：**

加強對市民的服務是一定要做到的，只是提出邀請的人非常多，樂團能做到什麼程度就必須看他們的時間。

**陳議員政忠：**

局長的觀念很腐化，自我偽裝的觀念，造成樂團永遠不能落

實於社區，不能接近市民，我絕對連署絕大多數的議員將樂團裁撤。另外我會在總質詢時將那些邀請你們演出的信函及人帶到會場，讓馬市長充分知道。

**龍局長應台：**

我沒有騙市民。

**陳議員政忠：**

我會用事實印証，你當文化局長根本就沒深入。

**陳團長秋盛：**

我大概知道是有個學校來邀請，當時邀請的時間沒有敲定，可能是事先就排了音樂會，不過我們一定會協調到其他時間。

**陳議員政忠：**

請告訴我未來一個月內排定的行程，會後送給我。

**陳團長秋盛：**

可能是麥克風的關係，我這裏聽不到你說的話。

**陳議員政忠：**

你耳聾可以當音樂家嗎？你是貝多芬，臺灣的貝多芬叫陳秋盛，我這樣說你聽得到嗎？

**陳團長秋盛：**

剛剛真的聽不到。

**陳議員政忠：**

講你是臺灣的貝多芬就可以聽得到，但是講你的不當就聽不到。我每個會期都跟你談這個問題，你們每年花三億元，但是民眾感受在哪裏？我誠懇的希望局長能聽進去我們說的話，請你用心帶文化局，用心了解內部該做的事。

**龍局長應台：**

加強二個樂團對社區的服務，這個理念我百分之百的支持，

而且會再檢討對社區服務的程度。

**陳議員永德：**

團長請回。接著跟局長討論的議題是文化局非常重要的業務，關於古蹟與私有財產權之兩難，最近要指定的第一百個市定古蹟，即大稻埕的基督長老教會。大同區大稻埕基督長老教會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由一個非常有名的富商——李春生所設計，距離現在年代久遠，目前大部分做為教會會眾舉行禮拜的地點，是一個可以容納數量龐大的會友聚集地點。之前也因年久失修，包括內部的樑柱遭蟲蛀，牆壁稍微傾塌，因為會友眾多，教堂不敷使用，所以會友和李氏後代子孫決定重建大樓。文化局得知李氏子孫要重建教會，在還沒達成取得土地共識之前，即逕行對外宣稱此處已進入古蹟指定流程，將它訂為臺北市第一百處古蹟。我質疑的是，當文化和私有權有衝突，將來要如何共存？現在市訂古蹟屬於私人的地方很多，而且愈來愈多。在古蹟指定的同時，我覺得市政府公權力過度膨脹，剝奪了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是人民的財產權，由於被指定為古蹟，私權和生活空間都受到古蹟保存法的限制，這樣公平嗎？整個過程中，你們曾經做過協商嗎？另外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行政機關做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權，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這個你們也沒有做到。文化局只做了外觀的勘驗，古蹟審查委員會只憑外觀，認為到達了歷史年限。你們以諸多的古蹟定義，如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時代遠近的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表現時代特色等模糊觀念，就輕易的把別人的財產當成是自己的財產使用。文化局為了好大喜功，只憑外觀的勘驗，就匆匆指定該處為市定第一百處古蹟。請問局長，在一百處古蹟中，公有

古蹟和私有古蹟各有多少？

**龍局長應台：**

公有、私有比率是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一，即三分之一是私有古蹟，三分之二是公有古蹟。

**陳議員永德：**

大稻埕基督長老教會被指定為古蹟的理由何在？

**龍局長應台：**

李春生教堂不是從文化局開始，其實是臺北市政府從民國八十六年民政局就開始指定它為古蹟，事實上不是如你所說的沒有協商的過程，市政府的公權力並沒有太膨脹，因為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就一直的努力協商，等於進行了五、六年的協商，文化局從去年的年中即密切進行協商至今，大概進行了九個月。至於其價值所在，李春生先生不僅是臺灣本土的宗教史、茶商的商業史、文化史、甚至思想史上，李春生先生都是一位非常重要的本土鄉紳。

**陳議員永德：**

從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決定指定大稻埕基督長老教會為古蹟的事紀，當中你們都無任何協商，反而讓內部從重建到頹廢，慢慢的傾斜，包括地震造成的剝落，後來光從外觀看到人家要改建，沒有考慮到將來如何保存，日後要花多少整修費用，要受多少的限制，就貿然的將它指定為古蹟。

**龍局長應台：**

我們非常密切的討論過所有的法律，而且我還和牧師親自見過面。

**陳議員永德：**

依據行政程序法應該有讓他們發言的機會，他們有沒有向審

核委員會和文化局表達抗議的聲音？怎麼處理？

龍局長應台：

還沒有被指定為古蹟，按照古蹟指定的流程還要開公聽會，最後能不能成為臺北市第一百個古蹟，其實還是個未定數。

陳議員永德：

因為現在已進入市定古蹟的流程，所以不能做任何的更動，過去所有改建的行動必須停擺。由於你們指定古蹟的過程過於草率，造成他們整體的抗爭，包括會勘時就遭到他們閉門表示抗議。

龍局長應台：

不是，這件事情對全臺北市民或是臺灣人民對古蹟的認識教育其實非常重要。你剛剛陳述的不是事實的狀態，所以澄清是非常重要的。古蹟之所以到現在還沒有修，其實是他們自己產權沒弄清楚，我們甚至告之，指定為古蹟之後，市政府還可以補助修繕的費用，從各個法令和實際的獎勵而言，對他們是有好處的。

陳議員永德：

當古蹟和私人財產權內涵重疊時，限制剝奪的是人民的財產，限制剝奪所引發的問題市政府雖有補助計畫，但是補助計畫和原來的財產價值的落差是十倍以上。按照臺北市古蹟管理維護要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修護經費金額並無明確數字的規定，也就是你們補助的經費，可能隨著政府財源和經濟狀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是古蹟的維護必須年復一年、日復一日，如果沒有明確的補助金額和補助時期，一旦列為古蹟就有可能弊多於利。另外土地使用分區的限制，伴隨著政府投資土地所產生的扼殺，導致商業區和保存區的價值相差不只十倍以上，這些會賠償嗎？基本

上這是不公平的，你也知道，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係年代久遠、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全部重要部分能完整可以指定，但這些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最重要的是它不是政府的公家土地。關於公有土地利用的問題，例如松山菸廠明明是個古蹟、藝術的地方，但是你們就是有辦法讓它變成文化和體育並存地區，你們就是有辦法創設這些名詞。多少私人權益由於被指定為古蹟，之後由於維修的困難，生活空間受到古蹟保存的規定，不能自由使用空間，一磚一瓦不能掉落，生活也受到參觀者的影響，古蹟的規定是如此嚴謹，但是你們的指定過程又是如此草率。已經通過的預算維護經費，八十九年編了二千九百萬元，九十年編了二千五百萬元，九十年編了二千一百萬元，指定的古蹟愈來愈多，維護經費卻愈來愈少。如此對這些「特別犧牲者」如何交代？市政府以後如果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繼續維護，被指定為古蹟只是變成歷史凍結的意義，所以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其實現代人一直在創造歷史，將來也有可能變成古蹟，或是變成富有時代意義的歷史文化背景條件之一。因此古蹟的保存不光是透過政府的限制方式，也可依照現存的價值方式和他們進行討論。在此我要特別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私人財產方面常碰到的幾點，希望局長要特別的思考。第一點關於公共財的界定和私有財的概念一定是相衝突的，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對。

陳議員永德：

第二點，基於保存的原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對自己的建物逕行處分，對財產權和經濟價值目前的規定是不完備的。第三點，居住的空間權受到嚴重的剝奪和限制，由於開放參觀，生活上

的私密性受到衝擊。以目前模糊的法律定義，對人民財產所造成上述的傷害和損失是萬劫不復的。局長，依照現行的法律你要如何保証他們永遠的受到政府的照顧，並且世世代代永遠的能夠居住在那裏？

**龍局長應台：**

謝謝你對這個問題的關心，看得出你對這件事投注相當的心力。你的質詢令我感到非常的緊張，因為如果你的質詢給社會大眾的印象認為私有財產權是唯一的價值觀，那我們的社會將會在很短的時間內失去相當多的東西。陳議員一定會同意，在這個急遽的變化裏，很多東西一失去就永遠不會再有了。

**陳議員永德：**

私有財產如果是一個古蹟文化，對大家而言只是一個保存歷史或文化的象徵，但是對後代子孫也許就是他們唯一的財產。我們要保存文化，讓它具有歷史意義，喚起人們對過去的歷史傳統文化的追憶等都可以，但是你也要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嘛？

**龍局長應台：**

關於配套措施的問題，以李春生教堂為例，我們和業主之間的協商長達六年，期間對他們的保障、容積的獎勵還有所有空間的可能處理……

**陳議員永德：**

當你認為是古蹟，而當事人及許多人卻都認為不構成古蹟條件時，亦即連古蹟的定義都有爭議時，你如何認為保存是對的，別人該發展就不對呢？

**龍局長應台：**

在民主的發展過程中，對於價值觀的取捨，本來就有這樣的過程。因此在古蹟的指定流程中，我們非常重視公聽會及之前的

協商。但是在民主的社會裏要所有成員獲得一致結論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須有一個公開和公平的機制做最後的決定。

**陳議員永德：**

漢寶德教授曾說過動態的保存觀，即舊古蹟的保存希望能多開一扇窗，協調古今為現代的生活留下見證。所謂協調古今並不是只有以古看今，當認定有所不同，法律的界定又模糊不清時，所有的行政程序及行政瑕疵讓他們以最文明的閉門方式做無聲抗議。另外我認為文化局是行政效率最差的局處，為什麼？第一，資料是所有局處最難要到的，三催四請之下終於送來了一份不是很重要的文件。第二，承辦人員的服務態度非常惡劣，而他們的答覆是因為局長很認真，公文都要經過局長親自批閱蓋章才可交卷。

**龍局長應台：**

對議員的質詢嗎？

**陳議員永德：**

是。

**龍局長應台：**

以往的作法是因為我特別重視議會的答詢，所以一定要親自批閱公文之後才送出。現在則有很多的公文由副局長代決，也因此造成了有些議員的議題我不知道，這也是我原本擔心的現象。

**陳議員永德：**

很多我要的相關資料都沒送到，可能是局長一天到晚都很忙，沒辦法坐在辦公室親自批閱我們所要的資料，所以局裏的承辦人員就無法提供我們要的資料。我不知道這是能力差，還是你們就是這種「文化」。其實之前議會裏不分黨派的同仁都有此一說，如今我也親自體會的確是如此。話說回來，如果都要你批閱才

行，但是送給我的資料也沒有你簽的章，到底是你們的做法這種文化還是能力比較差？以上僅供局長參考。總之，你們任何的政策，不管是指定公共的古蹟或是私有的古蹟，一定要有不同的做法，一定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就李春生教堂而言，不只是後代子孫在使用，眾多教友也在共同使用，諸如種種，我覺得文化局做得不夠多，配套措施也做得不夠完整，對他們的未來也未提供強而有力的保障，讓他們願意接受成爲市定古蹟，而共同參與政府的工作。

龍局長應台：

我非常希望你聽聽我們對這個案子的說法。尊重人民的私有財產權跟捍衛社會整體之間的公共財，兩者之間的拿捏是個非常高的挑戰。

陳議員進棋：

你當局長到現在有三年多了？

龍局長應台：

二年半。

陳議員進棋：

短短的二年半，你將一些私有土地列爲古蹟，殘害了很多人。從八十九年到現在，經過你手上變成爲古蹟的案子總共有八個案子，是不是？

龍局長應台：

是。

陳議員進棋：

公有的有五個，私有的有三個。暫且不論公有的古蹟，三處私有的古蹟，包括萬華林宅、慈雲寺還有北投穀倉。私有的古蹟經過專家學者認定爲古蹟後即公告實施，但是原有的土地分屬於

不同的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等，對於之間的價值差異有沒有補償？

龍局長應台：

有各種獎勵條件，例如地價稅的減免，容積移轉以及修復古蹟的補助。

陳議員進棋：

你們寫的很含糊，地價稅、房屋稅在古蹟認定公告之後都不用徵收，之前該繳的都要繳；工程受益費是計畫道路開闢之後才須要工程受益費，但是在認定爲古蹟之後，根本就沒有工程受益費。這些是市政府的法令，我想你需要了解，以免寫錯而被笑。另外享有古蹟容積移轉權利，請局長說明古蹟的容積移轉如何計算？

龍局長應台：

計算的方法必須由本局擬出，李春生教堂……

陳議員進棋：

意思是目前還沒擬出來，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是。

陳議員進棋：

也就是說目前還沒有做，對不對？

龍局長應台：

是。

陳議員進棋：

既然已認定是古蹟，相對的權利義務就要回饋，但是目前都還沒有擬好，你們要如何回饋呢？要如何容積移轉？

龍局長應台：

陳議員如果要對技術的細節有所了解，可以請二科科長回答你的問題。

陳議員進棋：

偷雞也要蝕把米。關於容積移轉，例如該處是商幾、住幾，要移轉到那裏？以北投穀倉為例，北投農會只有這塊土地，但是北投農會隸屬於北投區里民，因而農會無權做主，必須經過會員大會才能決定。如果本身要容積移轉，但是北投農會本身並無其他的土地，那麼要容積移轉做什麼？請說明。

龍局長應台：

李春生教堂還沒有成立，至於北投的穀倉……

陳議員進棋：

容積移轉還未完成配套措施，憑什麼……

龍局長應台：

其實發展局有整套的容積移轉配套措施，只不過針對個案的

古蹟……

陳議員進棋：

有的你要了解啊！

龍局長應台：

就是按照發展局容積移轉的折換率轉成在古蹟上。

陳議員進棋：

臺北市有沒有辦過一件？有沒有辦成？包括迪化街的容積移轉。

龍局長應台：

辜宅就是一個例子。

陳議員進棋：

辜宅在那裏？

龍局長應台：

在環河南路，辜振甫的故居。

陳議員進棋：

我說是臺北市，不要講到全中華民國。

龍局長應台：

是臺北市。

陳議員進棋：

辦好了容積移轉？住幾？商幾？不要亂講了，發展局根本就沒有辦成任何一件，只有迪化街一個案子，它是特有的建築保存，不准翻新或改建，剩餘的容積有多出來，到現在都還沒有賣出去。

龍局長應台：

辜宅的例子須不須要我們同仁跟你解釋？

陳議員進棋：

北投穀倉的容積在哪裏？

龍局長應台：

北投穀倉的修護調查已經結束，目前進入修護工程，本局也給予補助。

陳議員進棋：

剛才陳永德議員講的古蹟歷經五、六年還在認定，北投穀倉的認定特別快，從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寄發通知，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會勘，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就公告為古蹟，前後時間只有五個月。請問局長，為什麼時間差這麼多？

龍局長應台：

你是說和大稻埕的李春生教堂嗎？我說的五、六年是從第一次市政府有個專家發現李春生教堂，然後會勘開始算起。

陳議員進棋：

北投穀倉是什麼時候申請？你會勘通知單的資料記載著，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寄通知，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會勘，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告是古蹟，時間總共是五個月。五個月是幾天？

龍局長應台：

差不多是一百五十天。

陳議員進棋：

五年是幾天？

龍局長應台：

不是這樣算的。我的意思不是說指定古蹟的流程有五、六年，五、六個月的時間是典型的。

陳議員進棋：

隨便有人認為是古蹟就可以提出申請嗎？

龍局長應台：

古蹟的指定有個非常嚴謹的流程，先是由古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然後辦理會勘，會勘之前是……

陳議員進棋：

專案小組要不要辦公聽會？

龍局長應台：

會勘之後要辦公聽會。

陳議員進棋：

北投穀倉有沒有辦公聽會？

龍局長應台：

我不太記得。

陳議員進棋：

有沒有辦過？時間請暫停。

教育局第二科呂科長俊哲：

古蹟指定作業在法律規定上有變動，北投穀倉指定時所用的法令經民政局修改過……

陳議員進棋：

因為是八十九年認定會勘，所以要依照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臺北市古蹟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辦理，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又頒布新的作業要點，而北投穀倉是在六月十七日辦理會勘，所以必須根據舊的法令，是不是？請問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函第四項：本市古蹟及紀念建築物之指定，應由民政局召開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審查會議，審查後簽報市長核定之。是不是這樣？

呂科長俊哲：

方式一樣，但是名稱已修正為文化局。

陳議員進棋：

修正文在哪裏？之前的應該適用八十六年的條文。八十六年的文是記載著民政局不是文化局，文化局在搞什麼飛機？

呂科長俊哲：

文化局成立後做過一次修正。

陳議員進棋：

既然修正過，為什麼給我八十六年這張文？八十六年的文，明明記載民政局，怎麼會變成文化局呢？

呂科長俊哲：

所用的法令是文化局主政的。

陳議員進棋：

為什麼我們沒有另外的規定呢？不要來這套，對你有利的就是八十六年，對你們不利就說八十九年。另外，參加會勘的列席者和出席者代表性為何？如果出席者是委員或是局裏面的人就無

話可講，但是列席者除了臺北市北投農會（本身是土地所有權人），其他的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生活環境雜誌、臺北市政府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爲什麼通知這些人？

龍局長應台：

因爲他們跟這個相關。

陳議員進棋：

有相關嗎？有相關就要請他們列席？

龍局長應台：

對。

陳議員進棋：

許陽明是誰？是名字還是東西？

龍局長應台：

許陽明是北投的……可能是陽明山文史工作室……，許陽明

沒有在場。

陳議員進棋：

他是列席者，你們還寄通知到他的辦公室。你們寄的通知單除了立委、議員，還有北投區四十個里，唯獨許陽明是辦公室，他的代表性爲何？

龍局長應台：

當初在北投推動許多古蹟的認定，在民國八十六年、八十七年的時候……

陳議員進棋：

北投的古蹟有多少個？多少個以上才算是許多？

龍局長應台：

數目字還要查

陳議員進棋：

你所以要通知他，因爲他具有代表性？

龍局長應台：

你是質疑他爲什麼有代表性嗎？

陳議員進棋：

公告爲古蹟之後，正本給教授、學者，又給許陽明辦公室，另外也給八頭里仁協會、財團法人、北投國小等。北投國小具有什麼代表性？你給大同里、長安里等都同意，但是其他單位具有什麼代表性，爲什麼還要寄正本給他們？你說爲了後代子孫，古蹟的認定要溝通協調，但是本身是土地所有權人的北投農會，包括理事、監事以及會員，他們在會員大會全部一致反對。附近的居民老百姓，包括當地的長安里，隔壁的大同里也全部一致反對。針對長安里辦公室而言，里長說，提供農民做爲直銷的地點是令人期待的，另外古蹟的保存關係地方的發展，應與當地所在地的里多做溝通，但是里長說你們根本都沒溝通。另外許陽明辦公室認爲若能保存古蹟將有助於認識臺灣農業的基礎，林泉里辦公室不是當地的里，憑什麼表示意見？另外北投國小的代表是校長，校長是誰？寄給他做什麼？其他不相關的里和人都寄給他們，你們在搞什麼飛機？更莫名其妙的是專家學者的意見：臺灣所剩不到二十座，在臺北僅存一座，具有稀少的價值，可供學校當活教材，無論在建築史或是科技史都有重要的價值；建築史我同意，但是沒什麼科技史可言。主席龍局長的裁示意見，第一點：尤其蓬來米在北部試種向中南部推廣，北投穀倉更是重要的史証。蓬來米、在來米重要史証是什麼？第二點：相信對北投區未來的發展會有正面的幫助。已經公告了一年六個月，幫助什麼？你們以短短草草率率的五個月，將人家的私有財產、私有土地劃爲

古蹟，還請市定古蹟北投穀倉之所有人北投農會主動管理維護，劃定了一年半到現在都沒動。如此能做教材陳列、能對教學有幫助嗎？

龍局長應台：

因為事情很複雜，不知從哪裏說起？

陳議員進棋：

問題非常複雜，五個月就可以解決，問題單純的卻搞了五、六年沒解決。如此不是很矛盾嗎？是好欺負嗎？

龍局長應台：

不是的，做為文化歷史記憶的保存，將來地方的產業發展：

：

陳議員進棋：

為什麼這一年半都不動呢？

龍局長應台：

這一年半一直在動，因為是古蹟，所以要有測繪、要有調查完整的一套程序。

主席：

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龍局長應台：

我們給您更詳細的書面資料。

主席：

龍局長請回。應教育部門第二組議員的要求，中間不休息，繼續開始。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問：請提供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在本市各社區、學校演出之場次及相關之資料。

答：（一）該團九十一年度在臺北市各社區演出共十三場，詳如附件一。

（二）該團九十一年度校際音樂會，改以輕鬆的方式在國家音樂廳，由音樂主持與該團講解示範，對象是全臺北市國中國小學校，並以電子公文發函各學校申請。該團原擬舉辦三場音樂會，由於場場爆滿，反應極為熱烈，已再與兩廳院洽談場地增加二場，合計將演出五場。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演出二場音樂會，共接納國中小學校達二十七所，五月份預計演出三場，已另有三十二所學校提出申請，合計五十九所學校，預計觀眾可達一萬人以上。

二問：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員是否全為臺北市民？請提供資料。

答：該團團員共計九十六名，其中戶籍設籍臺北市的有五十六名，佔一半以上人數，其他縣市則有四十名。

三問：北投穀倉被指定為古蹟已逾一年半，為何仍遲未動工修復？請文化局就該古蹟之指定過程、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減免，以及如何修復等事項提出說明。

答：（一）有關該市定古蹟指定過程之大事記如附件二。

（二）根據古蹟相關法令之規定，古蹟修復前必須先進行調查研究；本局於九十年核定補助北投農會一百萬元整，並由該農會委託臺灣科技大學王惠君老師等人負責「市

定古蹟北投穀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作計畫」。該計畫已於今（九十一）年完成，報告中提出了修復計畫、未來古蹟再利用以及修復經費估算等建議，供古蹟所有人參考。由於北投穀倉為私有古蹟，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其修復應由北投農會提出修復計畫向本局申請補助。

四問：文化局對私有古蹟之指定作業應更加嚴謹，經指定之古蹟如侵犯私人之財產權，應如何解決？

答：(一)私有建築物經指定為古蹟後，產權仍歸原所有權人，由其繼續使用及維護管理。本局為保存私有古蹟，對於私有古蹟依相關法規給予下列優惠：(1)依文資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私有古蹟之整修酌予補助。(2)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請財政單位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二)由於古蹟採原貌保存，故須限制其開發，其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由本局函知相關主管機關，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使用或予補償。

附件一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九十一年「文化就在巷子裡」預定活動一覽表

日期	時間	行政區	地點	演出人員	演出地點聯繫人	注意事項
三月九日 (星期六)	14:30	大安區	黎明社教文化推廣中心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		
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19:00	北投區	薇閣中學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訓導處陳主任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	10:00	文山區	萬芳醫院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	二九三〇七九三〇轉八 八一八公關室陳小姐	1. 需請李書秀先行勘查演出場地 2. 需訂遊覽車，八樓貼公告，九：〇〇開車
五月一日 (星期三)	14:10	大同區	蘭州國中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	二五九一八二六九轉一 三二訓育組吳組長	1. 需請李書秀先行勘查演出場地 2. 若有午餐，需貼公告通知團員
五月十日 (星期五)	12:30	中山區	馬偕醫院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	二五四三三三三三五分機 二〇〇六黃小姐	需架設音響器材
五月十七日 (星期五)	15:20	南港區	南港高中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弦樂四重奏	二七八三七八六三轉二 三四訓育組黃組長	需請許雙亮先行勘查演出場地
五月十九日 (星期日)	15:30	內湖區	大湖公園司令臺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二六五八六六〇一熊小姐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14:00	信義區	廣慈博愛院	弦樂四重奏	二七二八二三三四轉二 二五社工組吳先生	
						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15:00	士林區	士林官邸音樂臺	臺北市交附設管 樂團	姐 二八八一二五二陳小	
						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10:00	士林區	社子公園	臺北市立交響樂 團	主任鄭全成	
						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12:30	中正區	臺大醫院	臺北市立交響樂 團	室黃小姐 二三五六二〇二一公關	
		松山區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							臺北市交附設管 樂團		時間尚在聯絡中
		萬華區	青年公園							臺北市交附設管 樂團		時間尚在聯絡中

附件二  
市定古蹟北投穀倉指定過程大事記

日期	內容	備註
八九·五·一一	許陽明辦公室、北投生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來函向本局陳情，希望將北投穀倉指定為臺北市市定古蹟	
八九·五·二六	文化局回函表示將會擇期辦理古蹟會勘	
八九·六·七	文化局發文辦理「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鑑定會勘	
八九·六·一九	辦理「北投穀倉」古蹟鑑定會勘，共有李乾朗、王惠君、林會承、堀入憲二、莊永明、溫振華、黃富三、張勝彥、黃蘭翔等教授出席	
八九·六·二九	文化局發文，檢送「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鑑定會勘」會議記錄	
八九·七·三	文化局發文召開「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指定公聽會	
八九·七·五	北投區農會僱怪手對北投穀倉進行拆除，辦理「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緊急會勘	

八九·七·六	「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指定公聽會	因故取消
八九·七·七	臺北市工務局發函北投農會，依拆除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一萬元罰鍰（新臺幣參萬元整）	
八九·七·一〇	「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指定審查會議 會議決議將「北投穀倉」指定為古蹟	
八九·七·二五	文化局發文，檢送召開「臺北市北投區農會穀倉古蹟指定審查會議」會議記錄	
八九·九·四	提送市政會議（提送八九·九·五第一〇七八次市政會議並決議通過）	
八九·一·一·三	臺北市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與臺北市市定古蹟及紀念性建築物指定作業要點，公告指定「北投穀倉」為直轄市定古蹟。	
八九·一·一·一六	召開直轄市定古蹟北投穀倉容積移轉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九〇·六·二二	文化局發函北投區農會，同意補助壹百萬元整，用於「北投穀倉」之修復調查工作	
九〇·九·一二	召開「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穀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作計畫」期初會議	

<p>九〇・一二・二〇</p>	<p>召開「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穀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作計畫」期中會議</p>	
<p>九〇・一二・二二</p>	<p>文化局發函北投區農會，同意補助四十八萬元整，用於「北投穀倉緊急搶修計畫」</p>	
<p>九一・一・一六</p>	<p>文化局發函稅捐稽徵處，並隨文附上北投穀倉古蹟部分之確切面積，以便北投區農會辦理申請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九一・三・二六</p>	<p>稅捐處回函，有關北投區農會所有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八四二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經核准面積為八一・七平方公尺；房屋稅減免部分也已提供農會古蹟主體建築面積數據，申請免徵。</p>	
<p>九一・三・二〇</p>	<p>召開「臺北市市定古蹟北投穀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作計畫」期末會議</p>	
<p>九一・四・一七</p>	<p>繳交「北投穀倉調查研究暨修復工作計畫」總結報告書</p>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一問：東光里學區劃分考量距離、交通等因素劃歸中崙高中較西松高中合宜，請教育局就東光里原住居民三十九戶學子，應優先保障進入中崙高中就讀，並於近期內再次召開協調會。

答：（一）國民中學採學區制，學區劃分由本局依據人口、交通、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規劃，並將國民中學區劃分區分為基本學區、共同學區及大學區，劃分原則如下：

甲、基本學區劃分原則：

1. 均衡學校發展
2. 依據各校容量
3. 顧及學生通學
4. 配合社區發展
5. 調適班級人數
6. 參考各方建議

乙、共同學區劃分原則：

1. 國民中學改制高中者。
2. 新設國中者。
3. 國中校舍重大修繕者，但修繕完竣後，即回復學區規劃。

4. 學校區域教育發展需要者。

5. 其他實際需要者。

丙、大學區劃分原則：

1. 國中辦理教育實驗方案並經本局核備者。
2.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規劃者。

（二）有關西松高中、中崙高中兩校國中部分之學區劃分，其決

議程序如下：

1. 由該二校相關人員、社區人士提報建議案。
2. 由本局召開協調會。
3. 將協調會結果或建議提請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審議。
4. 發布學區劃分結果。

本局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召開「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學區調整審核委員會」審議會，並將東光里劃入中崙高中與西松高中共同學區。

二問：天母棒球場是否開放職棒進入？請教育局顧及當地居民權益慎重評估，並督促委員會嚴格督導主辦單位做好改善、維護交通及環境措施。

答：（一）歷經本局、體育場與士林區公所分別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二月四日、二月二十八日、四月十日四度辦理居民說明會（公聽會），同年四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兩場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以及五月一日於貴會教育審查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已討論多時，現已擬定開放職棒進入，並正式宣布將從五月份起安排賽程。

（二）有關當地區居民關心的噪音影響、環境清潔及交通擁塞等問題，交通局已擬妥「天母棒球場賽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須知」，規範借用單位應駕駛接駁專車、聘請義交協助等配合事項，環保局亦擬妥「天母棒球場球賽期間噪音影響及管制措施」，規範借用單位應執行降低現場噪音量之相關管制措施，另臺北市立體育場並將與各借用單位簽定「臺北市立體育場天母棒球場地借用契約書」，約束借用單位應遵照本府相關單位所規範

之配套措施執行。

(三)市府並成立「臺北市天母棒球場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由市府交通、環保、警察局等相關單位，結合天母棒球場毗鄰地區里長(五名)、地區居民代表(五名)、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人士代表(五名)共同組成，監督、輔導並改善職業棒球比賽使用天母棒球場對周圍環境品質影響，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本年度賽期終了再辦理總檢討，首次的委員會議業於五月四日在天母棒球場召開。

(四)上開配套措施，包括責成使用單位於比賽期間全面宣導觀眾禁用瓦斯汽笛等機械性製造噪音的器具，球場內外之清潔維護工作，必須於比賽完畢後即時清運，並加強協助球場週邊環境之維護，市府環保局將依法監控制噪音及環境整潔。交通疏導及停車位等問題部分，使用單位須依交通局擬定的球賽期間交通維持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提出交通維持計畫，規劃義交人員、接駁公車、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等，並透過各項管道加強宣導相關資訊。

(五)本局仍將持續呼籲觀眾球迷與區里居民併肩維護球場環境，遵守相關的噪音及交通管制措施，儘量搭捷運轉乘接駁公車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不要攜帶違禁物品並製造過度的噪音，除了歡樂不留下垃圾，共同珍惜天母棒球場這塊園地，創造市民、棒球運動、市府三贏而共存共榮的目標。

## 教育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王世堅 高建智 顏聖冠

計三位 時間六〇分鐘

##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席(厲耿議員桂芳)：

現在進行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世堅議員、高建智議員、顏聖冠議員，時間六十分鐘，請開始。

顏議員聖冠：

首先請教育局李局長。

李局長，中輟生的問題一直在議會都有相當多的討論，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可是中輟生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你知不知道目前全臺北市的中輟生有多少？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大約三百多位，將近四百位。

顏議員聖冠：

我們的資料，從八十八年到九十年度的中輟生有一千六百一十八位，平均每年大概有五百四十位左右。據我們所知，這可能是一個最低的數目，學校可能會利用很多的方法，例如希望學生用休學的方式，來降低中輟生的通報率。看起來是三、四百位的

速記：姜蘊冬